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若干投訴已向聯交所提出，指稱(i)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登記已經當地工商局吊銷(「第一項指控」)；(ii)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連同常州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因大理附屬公司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繳足註冊資本而被凍結(「第二項指控」)；及(i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翹先生(「仰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仰於春先生(「仰

\* 僅供識別

於春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國君先生(「郝先生」,連同仰翹先生及仰於春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已被中國相關機關拘留,原因為涉及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的欺詐行為(「**第三項指控**」,連同第一項指控及第二項指控,統稱「**該等指控**」)。

於聯交所告知該等指控後,董事會已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該等指控的有效性。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調查,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指控的資料如下:

### **第一項指控**

常州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49,98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繳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常州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99,98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50,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常州工商局的記錄顯示常州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為19,358,000美元。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常州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繳足,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各次工商年檢並未獲常州工商局通過,且常州附屬公司存在被處以罰款及/或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被註銷或吊銷的法律風險。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調查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常州附屬公司的營業登記仍有效且並未被註銷或吊銷,而常州附屬公司擁有企業法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就常州附屬公司發出調查通知、處以罰款或提出申索。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常州附屬公司正準備進行將其生產廠房搬遷的工作,因此,常州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不處於生產狀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搬遷生產廠房與常州附屬公司的營業登記事項概無關連。

## 第二項指控

大理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9,46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大理工商局的記錄顯示大理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為零。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調查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大理附屬公司的資產（「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設備及汽車）已被凍結且大理附屬公司的執照及文件原件（「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賬冊及記錄、銀行卡、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凍結該等資產及扣押該等文件的原因為大理公安局需對仰翹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涉嫌的虛報註冊資本案件進行調查（「調查」）。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大理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繳足，大理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年檢並未由大理工商局通過且大理附屬公司存在被處以罰款及／或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被註銷或吊銷的法律風險。然而，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調查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大理附屬公司的營業登記仍然有效且並未被註銷或吊銷，而大理附屬公司擁有企業法人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向大理附屬公司處以罰款或提出申索。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大理附屬公司尚未正式開始營運且其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該案件(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發佈前，董事會現時不能確認凍結大理附屬公司的該等資產及扣押該等文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仍在評估調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及是否對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可能的影響。

### **第三項指控**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本公司不能聯絡相關董事。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調查報告，由於相關董事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的案件(「該案件」)，彼等各自已被大理公安局拘留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被逮捕。

由於不能聯絡相關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能確定大理公安局調查的性質及狀況。有關該案件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董事之職務**

於大理公安局逮捕相關董事後，董事會議決暫停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先生各自的董事職責及職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待該案件的調查結果發佈。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郭立傑先生、郝國君先生、李劍先生、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該11名董事當中，3名董事已被暫停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餘下3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充足的知識及經驗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故相關董事被暫停職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波動的原因或任何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的內幕消息。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